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漢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漢斌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戴漢斌於民國114年10月1日12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友人家中，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粉末摻入香菸菸草，以打火機點燃吸食所生氣體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由檢察官偵辦中）後，竟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10月2日23時47分許，在新北市汐止區和平街73巷口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為警制止攔停，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2756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253829ng/mL）、嗎啡（濃度16399ng/mL）、可待因（濃度2510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函所定之濃度值。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戴漢斌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檢察官、被告於審判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11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1至4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

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判中坦承不諱（本院卷第41頁），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偵卷第23至27、41至57頁、本院卷第41頁），是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不恪遵法令，於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實應非難，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被告犯後於警詢、偵查、審判中均否認犯行，於審判中勘驗監視器畫面見被告確有駕車行為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之尿液經檢測出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濃度分別高達27565ng/mL、253829ng/mL、16399ng/mL、2510ng/mL之程度，被告自述國中肄業、在工地工作、日薪約3,000元、已婚、無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伊馨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佾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